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监审字〔2015〕817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广州医科大学:

截止2015年5月30日,你单位尚有91项省级科技项目未按规定如期验收,其中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有48项。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,切实做好验收结题工作,请你单位配合做好以下工作:

一、督促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抓紧做好验收准备工作,于7月31日前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(<http://pro.gdstc.gov.cn/>)中提交验收申请。

二、加快进度处理业务系统上的验收审核工作,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,请组织力量及时审核上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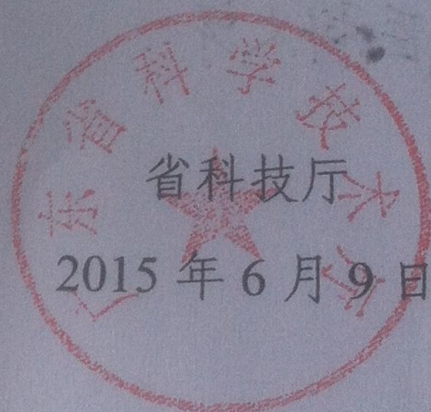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抓紧完成我厅已委托的项目验收工作。2014年我厅已下文委托各单位组织验收部分省科技计划项目,并在系统上也对验收申请做出相应批复,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组织形式开展验收工作,并配合做好验收材料归档工作。

四、对7月31日前未提出验收申请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查。请抓紧与相关项目负责人、联系人协调沟通，通过多种方式查明各项目拖延申请的具体原因，对督促后依然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于9月30日前汇总形成清单（见附件）纸质及电子版报我厅监督审计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蒋毅，020-83163642

E-mail: jiangyi@gdstc.gov.cn。

附件：省科技计划逾期项目清查清单



省科技计划逾期项目清查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原因	处理建议

***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原因:**

- 1.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,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。
- 2.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,致使项目研究工作成为不必要的。
- 3.项目负责人死亡、重大伤残、出国(境)、工作调动、违法犯罪等原因,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。
- 4.因知识产权不清晰,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,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,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。
- 5.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、兼并重组等变故,不愿(不能)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。
- 6.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。
- 7.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。

***处理建议:**

- 1.终止结题;
- 2.加快验收。